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有關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 澄清公佈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公佈(「業績公佈」)。除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業績公佈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澄清公佈旨在修正業績公佈中之一處手民之誤並提供關於技術知識減值評估審核範圍限制產生之保留意見之基準之進一步資料。

第二十三頁之手民之誤

業績公佈中第二十三頁作出如下陳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賬面值為30,000,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及累計攤銷分別54,977,909港元及25,067,042港元)之技術知識。」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句中含有一處手民之誤，技術知識之賬面值之數字應為29,000,000港元而非30,000,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資料外，業績公佈內所載全部詳情維持不變。

有關保留意見基準的進一步資料

作為相關背景情況，業績公佈載有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以下摘錄：「本公司董事已對技術知識進行減值評估並已參考可得之最新財務資料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可收回金額。然而，我們未能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充足適當審核證明，以評估技術知識之可收回金額。並無我們可實際進行之備選審核程序令我們信納本集團之技術知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因此，由於技術知識減值評估之審計範圍限制，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本公司已聘用一名獨立估值師對技術知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進行評估。為使獨立估值師可評估技術知識的公平值，本公司管理層已根據(a)日後產品營銷及宣傳之業務計劃；及(b)潛在客戶的銷售訂單編纂技術知識及相關便携設備商業應用之財務預測。

根據本公司之內部評估，技術知識減值評估範圍限制產生之保留意見可能已計及下列因素：(i)假設及參數以及管理層根據現時市況及經營狀況所作評估(財務預測及業務計劃均按此基準編製)不獲公眾可得資料、有關類似資產、交易或產品的市場研究、分析及／或研究所支持；(ii)要求公佈本公司管理層就日後產品營銷及宣傳以及招攬訂單所編製之業務計劃的更多詳情；及(iii)缺乏技術知識之往績記錄資料。

本公司認為，缺乏可資比較市場資料及往績記錄乃由於本集團技術知識之獨特性所致，且不受本公司控制。倘本公司須再次對技術知識進行減值評估，其將進行進一步調查公眾是否可獲得任何有關本集團之技術知識或類似資產、交易或產品的新刊登資料。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泓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徐建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